

安徽省社会科学院文件

皖社科评字〔2024〕1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部署，我省社科研究系列2024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拟于2024年11月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范围、申报条件。

严格按照《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》（皖人社发〔2018〕5号）《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24〕165号）相关规定和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〉的通知》（皖社科字〔2019〕37号）文件执行。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须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申报职称评审。

二、转岗评审。

因工作岗位变动转评社科研究系列的，需转岗任职满1年。

转岗前后任职年限累计满 5 年，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。凡未经转岗评审的，一律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三、论文须发表在“CN”刊号的学术性刊物上，或发表在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经济日报》《安徽日报》上（不包括在增刊、论文集、其它报纸上发表的文章以及未发表的手抄稿、单个印刷体、清样稿等），由本人独立撰写（或第一撰写人），且内容与申报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
四、申报人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工作不相符的，须提交接受本专业的继续教育证明后方可申报。

五、对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（应填写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）的材料由社科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、初审后报省人社厅统一审核。

六、坚持职称申报评审公开和承诺制度，进一步提高评审工作的透明度，主动接受申报人员和全社会监督，确保整个评审工作公开、公平和公正，切实维护职称评审权威性，提高评审工作公信力。

七、代表作须严格按照皖社科字〔2019〕37号文件规定提供原文，报省社科研究系列职称办统一送审，其中申报研究员须经 3 名同行专家鉴定；副研究员须经 2 名同行专家鉴定。

八、申报材料包括：（1）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一式 3 份；（2）高级职称人员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（出版）的代表作 3 篇（部）一式 3 份（原件不得少于 1 份），提交的代表作应对照评

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经济日报》《安徽日报》上（不包括在增刊、论文集、其它报纸上发表的文章以及未发表的手抄稿、单个印刷体、清样稿等），由本人独立撰写（或第一撰写人），且内容与申报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
四、申报人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工作不相符的，须提交接受本专业的继续教育证明后方可申报。

五、对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（应填写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）的材料由社科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、初审后报省人社厅统一审核。

六、坚持职称申报评审公开和承诺制度，进一步提高评审工作的透明度，主动接受申报人员和全社会监督，确保整个评审工作公开、公平和公正，切实维护职称评审权威性，提高评审工作公信度。

七、代表作须严格按照皖社科字〔2019〕37号文件规定提供原文，报省社科研究系列职称办统一送审，其中申报研究员须经3名同行专家鉴定；副研究员须经2名同行专家鉴定。

八、申报材料包括：（1）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一式3份；（2）高级职称人员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（出版）的代表作3篇（部）一式3份（原件不得少于1份），提交的代表作应对照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要求确定，并同所申报的专业方向一致；（3）满足业绩条件的材料原件，若是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；（4）核心期刊（含视同核心期刊）原件。

九、严格按照要求在职称评审平台提交各类材料扫描件，若是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。学术论文需扫描期刊封面、目录及全文，著作需扫描版权页（封面、封底）、目录、本人撰写部分证明页和正文页面一页。

十、申报截止时间为9月20日、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截止时间为10月20日。

地 址：合肥市徽州大道1009号 省社科院职称办

电 话：0551-63438326、63413260

联系人：杭大虎 叶信进